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细则》、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为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向建行江阴支行申请的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报告期内，三房巷集团归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债务履行完毕。三房巷集团继续向建行江阴支行申请了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建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房巷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房巷集团为公司向其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三房巷集团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7.23%；三房巷集团为公司上述6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无违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8年4月20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强

 刘 坤

 李 兵